

邓州市民政局邓州市综合 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邓州市民政局

代理机构：邓州市发投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8 月



邓州市民政局邓州市综合养老服务 中心建设项目

1 标段施工总承包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邓州市民政局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邓州市发投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日 期： 2026 年 8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卷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附件：定标办法	16
1. 总则	19
1.1 项目概况	19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9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9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9
1.5 费用承担	21
1.6 保密	21
1.7 语言文字	21
1.8 计量单位	21
1.9 踏勘现场	21
1.10 分包	21
1.11 偏离	22
2. 招标文件	22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2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23
3. 投标文件	23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3
3.2 投标报价	23
3.3 投标有效期	24
3.4 投标保证金	24
3.5 资格审查资料	25
3.6 备选投标方案	2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4. 投标	26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26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6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6
5. 开标	26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26
5.2 开标程序	27
5.3 开标异议	27
6. 评标	27
6.1 评标委员会	27
6.2 评标原则	28
6.3 评标	28

6.4 评标报告审查	28
7. 合同授予	28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28
7.2 评标结果异议	28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28
7.4 定标	28
7.5 中标通知	29
7.5 中标结果公示	29
7.6 履约保证金	29
7.7 签订合同	2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0
8.1 重新招标	30
8.2 不再招标	30
9. 纪律和监督	30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0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0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0
9.5 投诉	31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参考格式）	32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33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34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35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36
附表六：确认通知	37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38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9
评标办法前附表	39
附件	47
（一）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47
（二）评审计分	50
1.评标方法	53
2.评审标准	53
3.评标程序	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6
第二卷	58
第六章 图 纸	59
第三卷	60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61
第一节 一般要求	61
第二节 适用规范标准	61
第三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62

第四卷 64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65

封面格式: 66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68

 (一) 投标函 68

 (二) 投标函附录 70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71

二、授权委托书 72

三、联合体协议书 (如有) 73

四、投标保证金 74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75

六、施工组织设计 76

七、项目管理机构 85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9

九、资格审查资料 90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90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91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2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3

 (五)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 94

 (六) 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95

十、其他资料 96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有) 96

 (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有) 97

 (三) 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98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邓州市民政局邓州市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邓州市民政局邓州市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已由 邓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邓发改审批(2025)69 号 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 2020-411381-85-01-020912，招标人为邓州市民政局，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资金及本级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以下简称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该项目的施工总承包、监理进行公开招标，交易平台网址为 <http://ggzyjy.dengzhou.gov.cn/>。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进行评标、定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2.1.1 项目名称：邓州市民政局邓州市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1.2 项目编号：E4113811381000234001

2.1.3 建设地点：邓州市

2.1.4 项目概况：邓州市民政局邓州市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位于南桥街与原 G207 国道交叉口东南（湍河街道老李庄社区），占地面积 13140.52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4220.70 平方米，人防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839.95 平方米。

2.1.5 招标范围：

第 1 标段：施工总承包，本项目的施工、交（竣）工验收、协助业主单位办理相关手续、试运行、专业工程及设施移交、移交前维护、工程资料归档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全过程工程总承包，中标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对总承包工程的质量、工期、安全、竣工验收等工作全面负责。

第 2 标段：本项目的施工及保修期的全过程监理服务，包括工程施工前准备、土建、安装、调试、试运行、移交验收、竣工验收和结算、缺陷责任期等阶段的相关监理工作。负责对质量、进度、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进行全方位的监理。对本工程总承包单位的全部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控制和协调，同时配合审计等工作。

2.1.6 计划工期：

第 1 标段：18 个月(540 日历天)

第 2 标段：自接到招标人书面通知之日起至本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完成工程竣工结算并交付完成之日止，含相应工程保修期的监理服务。

2.1.7 质量要求：

第 1 标段：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第 2 标段：达到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1.8 标段划分：共 2 个标段

第 1 标段：本项目的施工总承包

第 2 标段：本项目的施工和保修期内的监理服务

2.2 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质要求：

第 1 标段（施工）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第 2 标段（监理）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投标人应具有工程监理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具备工程监理综合监理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

3.2 项目经理要求：

第 1 标段（施工）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技术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以上人员均需无其他在建工程，须提供单位出具的无在建工程承诺书，并提供本单位有效的劳动合同及 2026 年 1 月份以来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

第 2 标段（监理）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且担任项目总监的项目不超过两个（须提供承诺书），并提供有效的劳动合同及投标企业为其缴纳的 2026 年 1

月份以来连续 3 个月社保证明。

3.3 业绩要求：/

3.4 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完整的 202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若企业成立不足年限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3.5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5.1 被列入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

3.5.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5.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3.5.4 投标所用资质项在全国或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况被标注资质异常状态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提供上述途径查询结果截图，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投标截止时间前，查询结果需显示时间。若存在一个及以上记录的，其投标资格应予以否决。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进行查询复核并留档，以查询复核结果为准，**查询信息的截止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

3.6 执行的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资格要求：/。

3.7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其他要求：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市场主体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市场主体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市场主体库信息原件。市场主体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定标候选人市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注：（1）招标人应对该项目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业绩等信息进行审查，发现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资格审查标准、存在虚假或不实材料的，招标人将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并将违法违规情况移交至行政监督部门。

（2）合同签订前，招标人有权对该项目中标人的资格、人员信息等进行核查，发现有虚假或不实信息的，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人资格，并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的投标人，请于 2026 年 8 月 6 日 8 时 00 分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 2 时 59 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凭企业 CA 锁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应分别获取所投各标段的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印刷、邮寄费（如有）：0 元。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6 年 8 月 26 日 9 时 00 分。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3 逾期或未按照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上发布。

7.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在招标过程中如有异议请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8.联系方式

- 招标人（异议受理单位）：邓州市民政局
地 址：邓州市新华东路 3 号
联系人：刘佳
电 话：0377-62164626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邓州市发投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常涛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琥珀
地 址：邓州市新华中路农行大厦十四楼
联系人：常涛

电 话：0377-62566678

电子邮件：dzftzb@163.com

- 监督单位（投诉受理单位）：邓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南阳市邓州市新华中路 17 号

电 话：0377-83972326

电子邮件：/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邓州市民政局 地址：邓州市新华东路3号 联系人：刘佳 联系方式：0377-6216462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邓州市发投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邓州市新华中路农行大厦十四楼 项目负责人：常涛 项目组其他成员：王琥珀 联系人：常涛 联系方式：0377-62566678
1.1.4	招标项目名称	邓州市民政局邓州市综合养老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1.5	项目建设地点	邓州市
1.1.6	项目建设规模	项目位于南桥街与原G207国道交叉口东南（湍河街道老李庄社区），占地面积13140.5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4220.70平方米，人防工程总建筑面积为839.95平方米。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中央预算内资金和地方配套资金，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第1标段施工总承包，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18个月(540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8月3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8年2月29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_/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同招标公告 ☐ 同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同招标公告 ☐ 同投标邀请书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和第三章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	分 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1.11.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的响应, 即投标文件中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不得出现或存在不利于招标人的偏差, 否则, 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 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1.3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离调整方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0</u> 日前 形式: 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系统在线提交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形式: 所有澄清均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电子平台发布, 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 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发出的通知, 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日前
2.3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形式: 所有修改均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电子平台发布, 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 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发出的通知, 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 <u>15</u> 日前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和投标人认为有利于其投标的其他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3	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
3.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小写: <u>42747248.11</u> 元 大写: <u>人民币肆仟贰佰柒拾肆万柒仟贰佰肆拾捌元壹角壹分</u> 措施项目费: 2701031.12 元

		其中：安全生产措施费：447493.01 元 其他项目费：7145541.57 元 其中：暂列金额：896611.57 元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6248930 元 增值税：3013622.59 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u>60</u> 日历天（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保函或其他形式等。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第 1 标段：（¥800000.00 元） 2、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三种方式(任意符合其中一种即可)。 A. 以转账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投标保证金交至：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于 2026 年 8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前交至下列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账户户名：/ 开户银行：/ 第 1 标段虚拟子账号：<u> / </u> 转账判定有效性的几个条件： ①必须从市场主体库基本户转账（账户户名和账户号码和市场主体库中完全一致）； ②到账时间，必须在开标时间到达前到账，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判定依据（建议投标单位提前转账）； ③一次性足额交纳，金额可以大于等于系统设定的金额。 ④因每个标段保证金账号各不相同，以上账号仅对当前标段投标有效； ⑤未按照以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B. 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如下： ①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市场主体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 ②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 ③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 ④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企业应按照以上要求在保函平台中申请并生成电子投标保函。否则开标现场交易系

		统将无法获取到该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保证金，视为未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C. 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宛公办【2021】2 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弄虚作假、串通投标、挂靠借用资质等骗取中标并经招标投标监督机构调查核实的； （2）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的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有，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u>2025</u> 年至 <u>2025</u> 年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u>2023</u> 年 <u>1</u> 月 <u>1</u> 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止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3.7.3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证书证件：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签字或盖章：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位置，都应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和法定代表人 CA 印章。若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加盖其 CA 印章或上传其手写签名。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照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除加盖投标人 CA 印章外，应由投标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若委托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须附委托协议，由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执业专用章。 3. 除扉页外，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和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中编制人和复核人签字盖章不作要求。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YTF 格式，在交易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1	投标截止时间	<u>2026 年 8 月 26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u>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https://ggzyjy.dengzhou.gov.cn/ ）（电子招标投标

		交易平台名称)加密上传。
5.2 (6)	信用信息查询	1. 开标当天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本项目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3.5 信誉要求”的内容。 2. 开标当天在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采集投标人的企业和项目经理信用分值(如需)、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和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信息,并保存查询记录(评标办法中有特殊规定的除外)。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招标人代表 <u>1</u>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4</u> 人, 共 <u>5</u> 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为五人以上单数, 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 1 人; 市政工程的评标委员会中市政工程专业专家人数不少于委员会专家人数的 1/3)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 ☒ 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 由招标人直接确定 (技术复杂、专业性强或者国家有特殊要求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 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的专家难以胜任评标工作的, 招标人可以依法直接确定评标专家, 并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 <u> </u> 家 (1-3 家) ☒ 执行评定分离的, 中标候选人数量: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出具评标报告。有效投标人不足 <u>3</u> 家时, 应当重新招标;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u>3</u> 至 <u>10</u> 家 (含 <u>10</u> 家) 时, 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u>10</u> 家以上时, 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 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候选人数量为 <u>10</u> 家, 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7.1.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河南省 · 南阳邓州分平台) (https://ggzyjy.dengzhou.gov.cn/) (网址) 公示期限: <u>3</u> 日 (不少于 3 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 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4.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7.4.2 (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 <u>5</u> 人 (五人以上单数)。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4.2 (2)	定标方式 (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 核查随机法 ☐ 票决法 ☐ 集体议事法 ☐ 其他方法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4.2 (3)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 (评定分离法适用)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定标候选人中随机选取。 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7.5.1	中标通知结果公示 (评定分离项目)	公示媒介：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 期限：1 个工作日
7.6.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 ☒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担保或者保函，保函（电子保函、银行纸质保函等）、转账、支票、信用担保等形式，推广使用电子保函、银行纸质保函、信用担保形式缴纳。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同发包人支付担保（不得超过中标合同金额的 10%），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 58 条规定，履约保证金不高于项目中标价的 10%，按照省市优化营商环境之规定，建议项目履约保证金按中标价的 3%进行缴纳。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按照合同之约定进行收取。 履约保证金的期限：合同签订前 5 日内。
8.1	重新招标	(3) ☒ 评定分离项目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其他项目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否决全部投标的；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业绩指标是指： <u>类似工程施工项目</u> 。
10.2	项目参与各方信息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造价咨询单位：/ 监理单位：/ 其他单位：/
10.3	施工组织设计是否采用“暗标” 评审方式	☐ 否 ☒ 是，具体要求：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 3 厘米，左、右页边距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首行缩进 2 字符；标题缩进量为 0、不设置首行缩进；不得有空格；正文、标题行间距为固定值 25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设为居中对齐；标题规则：一级“一、”二级“(一)”三级“1.”四级“(1)”五级“1)”六级“a.”七级“a)”。 5、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执行招标投标/政府采购政策措施	(1) 智能建造 ☒无要求 ☐有要求 智能建造的要求： 关于智能建造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2) 绿色建筑 ☒无要求 ☐有要求 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基本级 ☐一星级 ☐二星级 ☐三星级 绿色建材要求： 关于绿色建筑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3) 装配式建筑要求 ☒无 ☐装配式比例： 关于装配式建筑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4) 支持创新要求 ☒无 ☐创新要求： 关于支持创新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5) 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

		☒ 无 ☐ 具体要求： (6) 需要落实的其他招标投标政策 ☒ 无 ☐ 具体要求：
10.6	远程异地评标	☐ 否 ☒ 是，具体要求： 根据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10.7	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8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 不涉及 ☐ 涉及，本次招标项目危大工程清单详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0.9	招标代理费	由中标人支付： ☐ 招标人 ☒ 中标人 具体金额或计算标准： 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
10.10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12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13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3.1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如有）	参考《河南省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企业现场从业人员管理标准》DBJ41/T141-2024 明确相关要求。
10.13.2	工程预付款	☐ 无 ☒ 有，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支付比例：10%
10.13.3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	☐ 按月支付工程进度款： ☒ 按工程节点支付工程进度款 ☐ 其他方式：
10.13.4	定标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 1.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

		工作，定标过程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当对定标会议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 2. 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定标工作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3. 定标委员会应当首先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及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定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 4.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定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采用核查随机法的项目，应当鼓励定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定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定标候选人资格。 5. 定标会议中，定标委员会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评标报告的实质性内容。定标会议结束后，定标委员会应当将定标工作情况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6.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一） 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二）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的； （三）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附件：定标办法：

核查随机法

一、定标依据

- 1.本项目招标文件；
- 2.本项目评标报告；
- 3.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 4.《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实施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的通知》(豫建市〔2025〕146号)；
- 5.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 6.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二、定标原则

定标应当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三、组建定标委员会

- 1.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成员人数为5人（5人及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
-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 3.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四、定标过程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程序包括**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定标会议在邓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若不能按上述期限完成定标工作，将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1.定标核查

序号	核查内容	核查方法
----	------	------

1	信用信息	通过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信用河南”网站、省级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查询候选人相关信息。
2	履约能力	1.核查候选人类似项目业绩与合同和中标通知书是否一致以及真实性，是否匹配本项目； 2.核查候选人是否有保证本项目顺利进行的资金实力； 3.核查候选人施工设备、技术方案是否适配本项目情况； 4.核查候选人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专业团队是否为本单位正式员工等异常情况。
3	是否采取考察	如需考察，提前告知候选人
4	是否采取质询	如需质询，提前告知候选人
5	其他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核查标准和方法进行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2.定标会议

通过定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会议，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

定标时间：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明确时间或以何种方式通知），中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可现场参加定标会议。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不得否决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随机选取方式如下：由定标委员会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南阳邓州分平台）系统随机抽取。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对所出具的定标报告承担责任。**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委员会组长、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五、重新定标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定标：

- (一)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回避；
- (三)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采用原定标方法，由原定标委员会在剩余中标候选人名单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并公示，也可以重新招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项目经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项目主要管理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

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适用于执行中小企业政策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

(4)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评审的优惠政策（适用于执行中小企业政策，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项目）；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适用于执行中小企业政策项目）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设计或造价咨询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或造价咨询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10)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造价或咨询服务的；
- (11)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
- (1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
- (1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
- (14) 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 (15)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6) 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

的；

(17) 被发现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

(18) 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

(19) 被发现有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的；

(20)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

(2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资格审查资料；
- (10)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

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在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资格后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3.5.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

开开标，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继续进行；

（4）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项目经理、工期及其他内容；

（5）开标结束，生成开标记录；

（6）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查询相关信息。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者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该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作为评标专家的；

（6）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

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标报告审查

招标人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前应当对评标委员会提交的书面评标报告进行审查，发现异常情形的，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复核，确认存在问题的，依照法定程序予以纠正。重点关注评标委员会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进行评标；是否存在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或者评分畸高、畸低现象；是否对可能低于成本或者影响履约的异常低价投标和严重不平衡报价进行分析研判；是否依法通知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是否存在随意否决投标的情况。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7.1.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1.2 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7.4.1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4.2 招标人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按下列程序进行：

- (1)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定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定标因素及具体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 中标结果公示（评定分离项目）

7.5.1 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发布中标结果公示，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对中标结果公示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向招标人提出。

7.5.2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6 履约保证金

7.6.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6.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处理；
- （4）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第 7.2 款、第 7.5 款（评定分离项目）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9.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参考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备注	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标底（如果有）								

（二）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详细地址）_____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附件：质疑问卷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经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代表签字或招标人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 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7.3 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
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
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
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

备注：允许备选投标方案时，本附表应当作为本章“投标人须知”的附件，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附的评审和比较方法，对备选投标方案是否或在多大程度上可以偏离投标文件相关实质性要求、备选投标方案的组成内容，装订和递交要求等给予具体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 评审 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7.3 项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属于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可删除）
		联合体投标人	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备选投标方案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2.1.2	资格 评审 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建造师）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专业等级要求，且投标截止当日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除外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要求的人员社保为本单位缴纳（已退休的人员除外）。社保在单位分支机构（非独立法人）缴纳的视同本单位缴纳。采用资格预审的项目，投标文件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项目经理（建造师）一致（离职、死亡的除外）或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同意更换的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不存在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或安全事故问题的情形（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不存在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情形
			不存在被发现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有行贿犯罪行为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被行业主管部门限制投标且在处罚期内的
			不存在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投标联合体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共同投标协议应按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和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政策要求	强制节能产品招标、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等（如有）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备注：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1.3	响应性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评审标准	投标总价	等于各单项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项工程费	等于各单位工程报价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单位工程费	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增值税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总价	等于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编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 要求 ☐ 不要求	注：1.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此项可不要求。 2.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应由承包人负责。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名称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特征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计量单位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工程量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清单一致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综合单价	等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及利润之和，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材料单价	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材料表填报		
	安全生产措施费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其他项目费	等于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或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修正不影响评标的		
	暂列金额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		
	暂估价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金额一致（包括材料暂估单价、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计日工	与招标文件发布的数量一致		
	总承包服务费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增值税	符合河南省相关规定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		

			码) 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1 项规定和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技术标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不存在技术标违反国家强制性标准要求
		异常低价	不存在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且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或者不存在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法证明投标人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
		投标总报价	低于(含等于)最高投标限价
		投标人是否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不存在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其他要求	
备注: 1.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 投标文件中应附相应资料清晰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委无法辨别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 一般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或理由。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技术标: 20 分	
		商务标: 50 分	
		综合标: 30 分 (企业信用、拟派项目经理信用, 对应项分值暂按满分计入)。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 均不含: 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增值税。 1.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方法: 详见附件。	
		2.措施费(不包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分部分项清单单价、材料费基准价计算方法均采用如下方法: 详见附件。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2.2.4 (1)	技术标 (总分20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2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合理运用先进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科学合理的建议。 (0-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相应的施工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检验制度和综合施工质量水平评定考核制度。施工措施符合国家及我省现行工程建设标准，满足通用规范、项目规范及质量验收规范的要求，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完整、经济安全、合理先进、切实可行。 (0-1.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5	1.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0-0.5） 2. 安全技术方案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制定措施科学合理、可行。（0-0.5） 3.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0-0.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	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生产措施费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有防治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方案，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0-1）
		工期保证措施	1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1）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1.5	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 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0-0.5） 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 PC 构件的供应

			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0-0.5)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1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0-1)
		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1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0-1)
		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4 1.智能建造、2.节能减排、3.绿色施工、4.装配式建筑等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每一项(0-1)。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3.5 采用 1.新工艺、2.新技术、3.新设备(含工器具、智能设备等)、4.新材料等满足实现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每一项(0-0.5)。 应用 BIM 技术优化施工工序、资源配置及数字化管理,措施得当,有效提高施工效率。(0-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1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管理需要。(0-1)
		风险管理措施	1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0-1)
		1.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 优:内容完整且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80%-100% 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基本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60%-80% 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考虑尚欠周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40%-60% 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计分范围为分值范围的 20%-40% 2.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 0。	
2.2.4 (2)	商务标 (总分50分)	(1) 投标报价 (满分30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满分(30分);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从满分(30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1 分的比例从满分(30分)中进行扣分,扣完为止。 注:不足 1%的按比例扣分。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满分10分) ☒ 采用 ☐ 不采用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清单偏差率在 <u>95%</u> (不含 <u>95%</u>) ~ <u>103%</u> (含 <u>103%</u>) 范围内的, 该项计分系数为 1; 清单偏差率在 <u>93%</u> (含 <u>93%</u>) ~ <u>95%</u> (含 <u>95%</u>) 范围内的, 该项计分系数为 <u>0.5</u> ; 超出该范围的, 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分部分项清单的得分。		采用总价合同的工程, 此项可不作要求。分值调整至其他商务标评审因素。已标价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的准确性、完整性应由承包人负责。
		(3) 材料单价 (满分5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各项材料偏差率在 <u>95%</u> (不含 <u>95%</u>) ~ <u>103%</u> (含 <u>103%</u>) 范围内的, 该项计分系数为 1; 清单偏差率在 <u>93%</u> (含 <u>93%</u>) ~ <u>95%</u> (含 <u>95%</u>) 范围内的, 该项计分系数为 <u>0.5</u> ; 超出该范围的, 不得分。 ③汇总所有材料的得分。 注: 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 投标人应按要求填报。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 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4) 措施项目费 (满分5分)	①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见附件。 ②投标人的措施项目费报价与基准价相等的得基础分 (3 分); 低于基准价的, 按每低于基准价 1% 加 <u>0.1</u> 分的比例从基础分 (3 分) 的基础上加分, 最多加 2 分; 低于基准价超过 <u>1</u> %, 按每再低 1% 扣 <u>0.1</u> 分的比例从满分 5 分基础上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 高于基准价的, 按每高于基准价 1% 扣 <u>0.1</u> 分的比例从基础分 (3 分) 的基础上进行扣分, 扣完为止。 注: 不足 1% 的按比例扣分。		
2.2.4 (3)	综合标 (总分30分)	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计分
		企业业绩	投标人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业绩的, 每有一项得 1 分, 最多得 2 分。(注: 以投标文件及市场主体库上传的中标通知书、合同协议书等证明材料为准, 未提供或缺项不得分, 时间认定以合同协议书为准。)		0≤得分≤2 分
		企业既往项目 人员在岗情况	企业项目经理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80%	4 分
				80% > 平均考勤率 ≥30%	8 分 × (平均考勤率 - 30%)
				平均考勤率 < 30%	0 分
			企业项目建筑工人实名制平均考勤率	平均考勤率≥80%	4 分
				80% > 平均考勤率 ≥30%	8 分 × (平均考勤率 - 30%)

				平均考勤率<30%	0 分
		企业信用	☐ 不采用 ☒ 采用 方法一：有效投标人的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值为 L_n （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L_1、L_2……L_n$ ），其中最高值为 L_{MAX} ，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 $L_i=15 \times L_n / L_{MAX}$		\
			☐ 不采用 ☐ 采用 方法二：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 L_n （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L_1、L_2……L_n$ ），投标人的企业信用得分 $L_i=6+ (L_n-80) / 10$		
			☐ 不采用 ☐ 采用 方法三：某有效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为 L_n （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L_1、L_2……L_n$ ），所有有效投标人 L_n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基准值 L_0 ，投标人市场企业信用评价分偏差率为 $L_m=100 \times L_n / L_0$ $L_m \geq 150\%$ ， $L_i=15$ 分 $120\% \leq L_m < 150\%$ ， $L_i=12$ 分 $90\% \leq L_m < 120\%$ ， $L_i=9$ 分 $60\% \leq L_m < 90\%$ ， $L_i=6$ 分 $L_m < 60\%$ ， $L_i=3$ 分		
		拟派项目经理信用	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经理市场个人信用评价分值为 W_n （ n 为从 1 到 n 的自然数，示例 $W_1、W_2……W_n$ ），其中最高值为 W_{MAX}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信用得分： $W_i=5 \times W_n / W_{MAX}$		\

附件

（一）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有关定义：

有效投标报价	X_i , i 为 1 到 N 的整数值
有效投标报价的数量	N
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μ
求和	Σ
有效投标报价的标准差	σ
变异系数	Z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	MAX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小值（下限）	MIN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调整系数	K
参与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去掉最高最低值的数量	M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的基准价	J_f
措施项目费的基准价	J_s
材料单价的基准价	J_c

2.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

有效投标报价数据（ $X_1, X_2, X_3, \dots, X_n$ ），其平均值为 μ ，

$$\mu = \frac{1}{N} \sum_{i=1}^N x_i$$

$$\sigma = \sqrt{\frac{1}{N} \sum_{i=1}^N (x_i - \mu)^2}$$

；其标准差为 σ ，

；标准差与平均数的比值为变异系数，

记为 Z ， $Z = (\sigma/\mu) \times 100\%$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范围的最大值（上限）确定为：

$MAX = \mu + 3 \times K \times \sigma$ ，最小值（下限）为： $MIN = \mu - 2 \times K \times \sigma$ ；在此范围内的有效投标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K 值的取值为：

序号	Z 范围	K 值	序号	Z 范围	K 值
1	$Z > 10\%$	0.1	4	$6\% \geq Z > 4\%$	0.25
2	$10\% \geq Z > 8\%$	0.15	5	$4\% \geq Z > 2\%$	0.3
3	$8\% \geq Z > 6\%$	0.2	6	$2\% \geq Z > 0\%$	0.35

投标报价基准价计算规则见下表。

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含 MAX、MIN 值）的个数	投标报价基准价 J 的计算方法
个数 < 3	所有有效投标报价（不受 MAX、MIN 范围的限制）的算术平均值
$3 \leq \text{个数} \leq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个数 > 6	在 MAX、MIN 范围内的所有有效投标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M 为有效投标报价在 MAX、MIN 范围内的个数÷4 后向下取整的整数值

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和增值税。

3.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措施项目费基准价、材料单价基准价按下表计算方法计算。

基准价分类	基准价计算方法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Jf	方法一：有效投标报价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参与 Jf 计算的投标人数量在 5 家[不含 5 家]以上时），$M = \text{Int}(\text{有效投标人数量}/4)$，Int 为向下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 当参与 Jf 计算的投标人数量少于 5 家（含 5 家）时，Jf=参与计算 Jf 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方法二：在有效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u>95%</u> 至 <u>103%</u> 的参与计算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Jf，Jf=参与计算 Jf 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方法三：Jf=有效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Js	方法一：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措施项目费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参与 Js 计算的投标人数量在 5 家[不含 5 家]以上时)，$M=Int(有效投标人数量/4)$,Int 为向下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 当参与 Js 计算的投标人数量少于 5 家（含 5 家）时，Js=参与计算 Js 的措施项目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方法二：在有效投标报价中措施项目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u>95%</u>至 <u>100%</u>的参与计算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Js，Js=参与计算 Js 的措施项目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方法三：Js=有效投标报价中措施项目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材料单价基准价 Jc	方法一：有效投标报价中的材料单价报价去掉 M 个最高报价和 M 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参与 Jc 计算的投标人数量在 5 家[不含 5 家]以上时），$M=Int(有效投标人数量/4)$,Int 为向下取整函数，不进行四舍五入。 当参与 Jc 计算的投标人数量少于 5 家（含 5 家）时，Jc=参与计算 Jc 的材料单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方法二：在有效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u>95%</u>至 <u>103%</u>的参与计算材料单价基准价 Jc，Jc=参与计算 Jc 的措施项目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方法三：Jc=有效投标报价中材料单价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注： 招标人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以上三种方法中的一种作为上述三个基准价（Jf、Js、Jc）的计算方法。	

(二) 评审计分

1. 有关定义：

商务标总得分	F
投标报价评审得分	FA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得分	FB
措施项目费评审得分	FC
材料单价评审得分	FD
偏差率	α_{FA}
最低价偏差率	β_{FA}

2. 商务标得分等于下列4项得分之和。

序号	项目	分值	评审得分
1	投标报价评审	30	$30 \geq FA \geq 0$
2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10	$10 \geq FB \geq 0$
3	措施项目费评审	5	$5 \geq FC \geq 0$
4	材料单价评审	5	$5 \geq FD \geq 0$
合计		50	$F = FA + FB + FC + FD$

3. 投标报价的评审，共计30分。

偏差率 = (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 / 投标报价基准价；

计分规则见下表。

序号	偏差率	满足条件	计分 FA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A} = 0$	FA=满分	FA=30
2	$\alpha_{FA} < 0$	偏差率 α_{FA} 每减少1%时，在满分30分上减扣1分；以此类推，减扣至0为止。	$FA = 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1$

3	$\alpha_{FA} > 0$	偏差率 α_{FA} 每增加 1%时, 在满分 30 分上减扣 2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FA = 30 - \alpha_{FA} \times 100 \times 2$
---	-------------------	---	---

注: 表中的 $|\alpha_{FA}|$ 为取绝对值函数。FA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4.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评审, 共计10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	计分
P 为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项数总数, R 为计分系数	
综合评估法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5%-103% (不含 95%和含 103%) 内的项数 E	$FB1 = 10 \times E \times R_1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1 = 1$
在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95% (含 93%和 95%) 内的项数 H	$FB2 = 10 \times H \times R_2 / P$, 其中计分系数 $R_2 = 0.5$
低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B3 = 0$
	上述合计 $FB = FB1 + FB2 + FB3$, FB 的最高分为 10 分

注: FB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5.措施项目费的评审, 共计5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偏差率 $\alpha_{FC} = (\text{投标人措施项目费报价} -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div \text{措施项目费基准价} \times 100\%$

序号	偏差率 α_{FC}	满足条件	计分 FC
综合评估法			
1	$\alpha_{FC} = 0$	FC=基础分	FC=3
2	$\alpha_{FC} < 0$	偏差率 α_{FC} 每减少 1 %时, 在基础分上加 0.1 分; 以此类推, 最高加至 5 分为止。	$FC = 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3	$\alpha_{FC} > 0$	偏差率 α_{FC} 每增加 1%时, 在基础分上 减扣 0.1 分; 以此类推, 减扣至 0 为止。	$FC = 3 - \alpha_{FC} \times 100 \times 0.1$

			FC 最高分为 5 分
--	--	--	-------------

注：表中的 $|\alpha_{FC}|$ 用为取绝对值函数。FC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6.材料单价的评审，共计5分。计分规则见下表。

投标报价材料单价	计分 FD
Pd 为工程量清单材料表中的材料总数	
综合评估法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5%-103%（不含 95%和含 103%）内的项数 Md	$FD1=5 \times Md \times Rd_1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1=1$
在材料单价基准价 93%-95%（含 93%和 95%）内的项数 Nd	$FD2=5 \times Nd \times Rd_2 / Pd$ ，其中计分系数 $Rd_2=0.5$
低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93%和高于材料单价基准价 103%的项数	$FD3=0$
	上述合计 $FD=FD1+FD2+FD3$ ，FD 最高分为 5 分

注：招标文件应提供工程量清单材料表。投标人漏报材料单价的，该投标人漏报项不参与材料单价基准价计算。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1.2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文件没有出现对招标人不利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的偏差。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数据保留小数点后三位。相同分值的可逐步向小数点后增加位数至不同为止。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在评标结束前，投标人未对评委的质疑进行书面澄清或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相关处理。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和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的项目，评标报告应按《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最新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制定。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 50500-2024）《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4-202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6-2024）《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57-2024）《构筑物工程工程量计算标准》（GB/T50860-2024）等国家计价计算标准（以下简称“国家计价计算标准”）以及招标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国家计价计算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项目，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国家计价计算标准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第 1.4 款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

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3 本工程量清单仅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4 补充项目的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计算规则及工作内容说明如下： / 。

1.5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6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2. 投标报价说明

2.1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自主报价，并符合下列规定：

- (1) 国家计价计算标准和相关工程国家及行业工程量计算标准；
- (2) 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工程量清单、合同条款、招标图纸、技术标准规范等)及其补遗、答疑、异议澄清或修正；
- (3) 国家及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计量与计价相关规定，以及根据工程需要补充的工程量计算规则；
- (4) 与招标工程相关的技术标准规范等技术资料；
- (5) 工程特点及交付标准、地勘水文资料、现场踏勘情况；
- (6) 投标人的工程实施方案及投标工期；
- (7) 投标人企业定额、工程造价数据、市场价格信息及价格变动预期、装备及管理水平、造价资讯

等;

(8) 其他相关资料。

2.2 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说明：___/___。

3. 其他说明

3.1 其他补充说明___/___。

第二卷

第六章 图 纸

图纸详见附件。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工程概况

1.1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规模（总建筑面积、结构类型、层数）、地理位置等

1.2 关键参数：

抗震设防烈度、防火等级、绿色建筑星级等强制性指标

2.现场条件

2.1 三通一平概况

周边道路、临时用水、临时用电、场地平整情况等

2.2 地质及水文资料

地勘结论、水文情况等（详见地勘报告，如无填/）

3.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3.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第二节 适用规范标准

1.标准依据

1.1 施工图纸中所列的设计、施工及验收规范：

1.2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质量评定标准、施工验收标准和规范。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2.实施的有关标准与法规

2.1 招标文件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承包人提出采用的其它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招标人事先审阅和书面批准方可采用;

2.2 本技术标准与图纸中未提到的任何细节,或在涉及任何条款的细节说明中有明显的遗漏,都应被认为指的是采用令人满意的习惯作法;

2.3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工艺应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符合施工图及引用的图集、标准的相关要求。

2.4 本工程实施中所采用的规范和标准如出现标准不一致的情况,以标准高的为准;

2.5 其它与本工程有关的现行工程技术、施工验收标准及规范;

2.6 技术规范标准与新技术规范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为准。

第三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特殊技术要求

1.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2. 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

2.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_____。

2.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

3.1 本工程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如下:

_____。

4.招标投标政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4.1 绿色建筑要求如下:

_____。

4.2 装配式比例要求如下:

_____。

4.3 支持创新要求如下:

_____°

4.4 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5.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_____°

第四卷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

投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投标保证金（如有）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施工组织设计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其中，增值税税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承包工程。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投标保证金（如有）；
- （5）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施工组织设计；
- （7）项目管理机构；
- （8）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资格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 _____

邮 箱：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其中	安全生产措施费 （元）	大写： 小写：			
		暂列金额（元）	大写： 小写：			
		专业工程暂估价 （含税）（元）	大写： 小写：			
		增值税（元）	大写： 小写：			
投标报价（投标总报价扣除安全生产措施费、暂列金额与专业工程暂估价、增值税）（元）	大写： 小写：					
措施项目费用（不含安全生产措施费）合计（元）	大写： 小写：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缺陷责任期						
技术标准和要求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证号	
备注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_____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3.4.1项规定提交。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若采用银行保函，需提供银行保函。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规定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 （1）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5）工期保证措施；
- （6）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措施；
- （7）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 （8）施工总平面图布置；
- （9）建造方式的创新应用实施方案；
- （10）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
- （11）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
- （12）风险管理措施；
- （1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若投标人须知规定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技术“暗标”方式评审，则施工组织设计的编制和装订应按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编制和装订施工组织设计。

3.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若采用技术暗标评审，则下述表格应按照章节内容，严格按给定的格式附在相应的章节中。

-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与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
-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 附表七 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与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表和网络计划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七：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暗标部分）编制及装订要求

- 1、版面要求：A4 纸张大小，纵向排版，不设置封面。
- 2、颜色要求：所有文字、图表均为黑色。
- 3、字体要求：标题及正文部分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图、表内的字体及字号不作要求；所有字体均不得出现加粗、加色、倾斜、下划线等标记。
- 4、排版要求：页边距要求上、下边距 3 厘米，左、右页边距 2 厘米；不得设置目录；段落格式对齐方式统一设为左对齐；正文首行缩进 2 字符；标题缩进量为 0、不设置首行缩进；不得有空格；正文、标题行间距为固定值 25 磅；段前段后间距为 0，且段落前后不得设置空行；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和页码；图、表部分对齐形式设为居中对齐；标题规则：一级“一、”二级“（一）”三级“1.”四级“（1）”五级“1）”六级“a.”七级“a)”。
- 5、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技术“暗标”中不得出现任何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七、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须附满足第二章第 1.4.1 项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满足第二章第 1.4.1 项规定的证明材料。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建造师注册证书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1-1：承诺书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 10.13.1 项规定的岗位人员及投标人拟派的其他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如有）、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如有）。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八、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营业执照、投标人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注：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或附注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注：本表后附满足第二章第 1.4.1 项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

(六) 资格审查其他材料

十、其他资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